

肇庆学院教师教育课程教师管理办法（试行）

（肇学院〔2020〕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教师教育改革，培养造就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教师〔2017〕13号）和《广东“新师范”建设实施方案》（粤教高函〔2018〕19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教师教育课程教师指主要承担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教师教育类课程教学工作的专任教师。教师教育类课程包括：学科教学设计与研究、教育基础理论、心理发展与健康、中学教育与实践、教育技术与应用、教师口语与普通话、汉字书写技巧与板书设计、教师职业道德与政策法规等为师范生普设的课程。

第三条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着力加强教师教育课程教师队伍建设，以提高师范生培养质量为核心，提升教师素质能力，为大力推进“新师范”建设提供强有力的师资保证。

第二章 招聘

第四条 学校优先满足二级学院对教师教育师资的引进需求，加大引进力度，配足教师教育课程教师。对教师教育师资，在引进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具有学科课程与教学论专业博士学位人员，或具有中小学教学经历3年以上并取得博士学位人员，其享受的安家费、购房补贴额度在学校现有标准基础上增加20%（两项待遇合计额不超过50万元）。学校为师范专业引进的承担“学科教学设计与研究”授课工作的优秀教师，可进入事业编制。引进的基本条件为：具有中小学教学经历3年以上，且以全日制方式获得学士与硕士学位。

第三章 岗位设置和聘用

第五条 教师教育课程教师的岗位数由学校统筹核算，在聘用上予以适当倾斜：

- （一）来校后按不低于其职称级别聘用至高校教师系列岗位相应等级。
- （二）在下一聘期聘任条件审核时，中小学任教时间与高校任教时间合并计算资历时间，中小学任教期间现岗位级别的业绩成果视同为高校本级别岗位的业绩成果。
- （三）竞聘高一级岗位须满足：

1. 每年指导师范生教育实习、见习活动。
2. 必须有基础教育研究成果。

其他按学校教师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实施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培训

第六条 学校优先安排教师教育课程教师参加境内外访学研修、各类业务技能培训或到中小学实践锻炼。

第七条 教师教育课程教师参加各类进修培训不受来校时间、职称、学历等因素的限制（上级文

件另有要求的除外)。进修培训期间的待遇参照《肇庆学院关于加强中青年教师培养工作的补充规定》（肇学院〔2016〕82号）执行。

第五章 职称评审

第八条 学科教学设计与研究教师职称评审实行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按《肇庆学院学科教学设计与研究教师职称申报条件》执行。其他教师教育课程教师按学校职称评审相关办法执行，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第六章 考核

第九条 学科教学设计与研究教师单独考核，优秀指标由学校统筹，按该类教师总量的15%核计。教学评估与督导中心负责学科教学设计与研究教师考核的组织工作，制定考核实施办法。其他教师教育课程教师的考核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学校原规定如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的规定为准。